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安聆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4
電子郵件：picnic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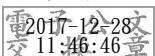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2469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事蹟簡介。(1060246959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為激勵公務人員自我期許，促使全體公務人員發揮見賢思齊之效，檢送106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1份，電子檔並已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全球資訊網」(<http://www.dgpa.gov.tw>)之「培訓考用處」—「差勤獎懲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2月25日總處培字第1060065029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、小學

副本：本府各處(含附件) 

106/12/28

